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和平解决苏丹南部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2. 嘉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协调难民和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和重新定居工作上所发挥的有效任务;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敦促同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各组织和所有各国政府在回国的苏丹难民及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等方面, 给予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最大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九(X X VII)。救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忆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救助灾害的以前各项决议,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 X VI),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¹⁶并听取了赈灾协调专员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开端说明,¹⁷

赞赏地注意到赈灾协调专员自从他的办事处设立后已经采取的行动,

重申为求减轻灾害的影响, 对易受灾害国家在防止性措施、紧急防灾策划和准备方面予以援助至关重要,

考虑到赈灾协调专员应当继续探讨加强与发展各

国紧急防灾计划和国家阶层灾害救助协调机构的途径, 因此应予以该专员以在这种灾害准备方面采取行动所需的办法和资源,

1. 决定作为一个暂时措施, 授权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从周转基金内提出25,000美元, 以便遇各国政府要求时, 斟酌情形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合作, 援助各该国拟订应付自然灾害的准备计划;

2. 请秘书长研讨以后为此目的筹谋足够经费的各种方法, 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在内,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九(X X VII)。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 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¹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五号决议(X X V)曾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的资料, 包括妇女人数和所担任的职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²⁰里, 第一次列入了关于任用妇女的一些资料, 指出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专门职类职位的人数和职等, 且另一个报告已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²¹其

18 参看第二二〇〇A号决议(X X I), 附件。

19 第二二六三号决议(X X II)。

20 A/8483。

21 A/8831 和 Corr.1 和 Add.1。

16 A/8854。

17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九五九次会议。